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范金民 著

赋税甲天下

明清江南社会经济探析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项目

范金民 著

赋税甲天下

明清江南社会经济探析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赋税甲天下:明清江南社会经济探析/范金民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1

ISBN 978-7-108-04169-2

I. 赋… II. 范… III. 经济史—研究—华东地区—明清时代
IV. F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6635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封面设计 路 静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201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张28.25

字 数 420千字

定 价 79.00元

百年传承铸学魂(总序)

南京大学历史系有两个源头。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张謇、缪荃孙、罗振玉等商议办学事宜,旋即上《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其中称“江南地大物博,素称人文渊薮。省会高等学堂规模必求宏敞,俾可广育人才”,是为三江师范学堂开办之始。刘坤一未几即病逝,其继任者为洋务派名臣张之洞。张之洞再上《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清廷准奏。1903年9月,三江师范学堂在前明南京国子监旧址开学,设有历史科,学制4年,此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之肇始。之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国史科、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史地部历史科、东南大学文理科史学系、中央大学历史学系等阶段。

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在南京干河沿创办了汇文书院(The Nanking University),由学贯中西的美籍加拿大传教士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担任院长。1910年,汇文书院合并位于南京的另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宏育书院(1907年由基督书院和宏智书院合并而成),金陵大学堂(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因此正式成立。金陵大学建立之初即设有历史学科。

自1903年至1949年,历经47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从蹒跚学步的婴儿成长为英俊彪悍的壮汉,虽历经风雨,但其长期积淀形成的学术传统赓续不断,蜚声海内外。1952年院系调整,原中央大学史学系、边疆政治系和金陵大学历史系合并,形成现

今学术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基本学科架构。

110年来，南京大学历史学大师辈出，柳诒徵、徐养秋、陈汉章、雷海宗、郭廷以、朱希祖、金毓黻、沈刚伯、贺昌群、缪凤林、蒙文通、商承祚、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郑鹤声、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陈恭禄、陈登原和王伊同等，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严谨求实”学风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南京大学历史系培养的学生已超过6 000人，其中本科、专科生逾4 000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 000余人，他们或为学界翘楚，或为政界精英，或为商界巨擘，群星璀璨。如1923年毕业的南高师国文史地部第三班，即走出了著名史学家缪凤林和向达，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和张其昀，以及著名图书馆学家陈训慈。此外，著名历史学家束世徵、郭廷以、王聿均、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李时岳、王觉非、蒋赞初、茅家琦、梁白泉、张宪文、陈得芝、魏良弢等，均为本系毕业生。

学衡派是南京大学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术流派，而历史系教授则为其学术中坚。柳诒徵先生所阐述的《学衡》杂志宗旨为“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①在《学衡》杂志的旗帜下，一群以本国固有文化为根本的学者，展开实证研究。对于国学，他们主张“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对于西学，他们主张“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反对“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②学界对于学衡派“攻击新文化运动”、“复古倒退”的传统定论显然并不公正。现在看来，学衡派所倡导的兼采中西文化之长的观点，倒是显得更加理性。历史已证明，《学衡》杂志及学衡派的主张和追求，在近现代中国学术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学衡派的为学宗旨和治史方法，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也得到了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52年院系调整后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历经政治运动的冲击，师资与学科结构遭受了重创，但学术传承却从未间断。在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陈恭禄、王棫、刘

①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②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毓璜、洪焕椿、茅家琦、王觉非、蒋赞初、陈得芝、魏良弢、蔡少卿、张宪文等一批著名学者的引领下,形成了今天的学科结构与科研格局,也源源推出了影响中国史学进程的良史佳作。

为推动学术发展,总结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成果,激励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人潜心治学,我们编辑了这套《南京大学史学丛书》,以图继往开来,克绍箕裘,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必须强调的是,这批丛书仅仅是南京大学百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展示。

2010年4月20日,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与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教授签署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由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985三期”项目按照1比1.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资助南京大学的人文学科建设。《南京大学史学丛书》得到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全额资助,谨此鸣谢。

陈谦平

2013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社会经济篇

试论宋元明清时期江南经济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3
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	23
明清杭嘉湖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	56
清前期苏州农业经济的特色	68
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几个问题	76
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	96
明代政治变迁下的南京经济	112
清代前期苏州城市经济繁荣的写照——《姑苏繁华图》	135
明清时期苏州市镇的发展特点	158

社会生活篇

鼎革与变迁:明清之际江南士人行为方式的转向	171
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	197
明清江南宗族义田的发展	218
乾隆十三年苏松聚众阻巢案述论	253
清代江南会馆公所的功能性质	265

商帮贸易篇

明清洞庭商人家族	283
“非求生于近邑，必谋食于他乡”——明清时期的无锡商帮	305
明清时期徽商在江南的活动	313
清代徽州商帮的慈善设施——以江南为中心	341
贩番贩到死方休——明代后期(1567—1644年)的通番案	355
清代刘家港的豆船字号——《太仓州取缔海埠以安海商碑》所见	376
文书遗珍：清代前期中日长崎贸易的若干史实	397
缥囊绡帙——清代前期江南书籍的日本销场	420
后记	443

社会经济篇

试论宋元明清时期江南经济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唐代中期以后,人们视野中的“江南”的地域范围日益收缩,而其经济和文化地位却日益重要,对其经济成长,学界也一直极为关注。近年来的研究,特别是美国学者的研究,虽然依据的是同一类材料和相同的数据,得出的结论却大相径庭。如珀金斯认为,在14世纪到20世纪的整整六个世纪中,中国农业的技术很少改进,乃至停滞,而只是改变耕作方式和增加土地单位面积上“传统的”资本投入,成功地使各种粮食加在一起的全国平均亩产量增加一倍^①。黄宗智的论断更广为人知:长江三角洲的农业,在南宋和明代早期即已达到高产均衡,从此直到1950年以后开始引进新的投入,水稻产量极少或毫无增长,那里所实行的是日益转向劳动更为密集的经济作物的做法,而这些经济作物是通过使用更多的劳动力得以生产的,较高的单位土地面积的总产值是以较低的单位工作日平均收入换得的,副业生产通常带来比“主业”农作低的单位工作报酬,这是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②。而彭慕兰认为,直到1800年,中国经济发展较之西欧毫不逊色,他基本依据中国学者的既有研究成果,尽量高估农家的劳动生产率,认为黄宗智的解释依据了一系列概念和统计错误,而实际上即使在非常不利的假定条件下,也能证明江南和英格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相似性^③。上述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无论是黄宗智的停滞论(或谓只有增长

① 参见[美]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宋海文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② 参见[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导论,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③ 参见[美]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中文版序言,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彭慕兰:《世界经济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较与综合观察》,史建云译,《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彭慕兰说,如按高价格设定,“如果一名妇女能够像这样用7天的纺和织挣到467文钱,则每年工作210天可以挣到14010文”,“如果江南每个妇女都织布的话”;如用低价格计算,“劳动增加到这匹布中的价值就是270文;如果我们把这个数字换算为卢、黄和《木棉谱》提到(转下页)

而无发展论),还是彭慕兰的“一直领先”论,实际上都是先入为主式探讨的结果,都看不到江南经济发展的前后不同阶段和不同特征,异曲同工,殊途同归。

考察具体情形,自六朝至清中期,江南的传统经济总体上一直处于持续发展状态。只是实现这种发展的途径和形式前后是不一样的,不断变化的,不承认发展,或承认发展,而又看不到其间的变化,都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都不利于作出对江南经济发展变迁的估价。

一

《宋书》卷五十四“史臣曰”载:江南之为国,“自义熙十一年司马休之外奔,至于元嘉末,三十有九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既扬部分析,境极江南,考之汉域,惟丹阳会稽而已。自晋氏流迁,迄于太元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及孙恩寇乱,殒亡事极,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踰六纪,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渔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而田家作苦,役难利薄,巨岁从务,无或一日非农,而经税横赋之资,养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于此”^①。

这一段议论,概括了江南自东晋开国直到南朝宋孝武帝大明(457—464年)末年时,江南依赖自然地利,处于迅速开发和农勤田亩的过程中的情形,所谓养生送死之具,莫不出于田亩收入。

直到隋代,江南苏州等数府,“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②,经济发展依赖的都是

(接上页)的比较大的布匹,劳动增加的价值就是360文。如果这是一个妇女7天纺织劳动的收入,她在210天的工作年度中的收入就是10800文或12两”(第298—299页)。这些描述,都是极为夸张的说法。实际上,在清代江南,纺织一匹布而增加的价值,从来就没有达到467文,或360文,或270文。实际布价是,“昔一丈之布,粟米五升,而今二升有奇”(钦善:《松问》,《清经世文编》卷二八)。织一丈之布,多米五升,一匹布就是一斗,所谓匹布斗米。这是布价正常年景,也即时人所称“往者匹夫匹妇五口之家,日织一匹,赢钱百文”(光绪《嘉定县志》卷八《风土志·风俗》)。百文钱正好是斗米的价格。彭慕兰在《历史研究》(第7页)所载长文中,累计稻麦两熟产量又按100%面积计算,根本不懂得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彭慕兰完全不顾基本资料,仅作数字计算,研究江南经济时往往同样依据“一系列概念和统计错误”。

① 《宋书》卷五四,卷末“史臣曰”。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下》。

自然条件的利用。现有研究表明,唐初以前,江南一带由于人口尚少,农业仍旧处在低度开发的状态。江南地区稻作农业的发展,是唐代中叶以后的事,至宋元时期而达于高峰^①。

随着人口的大量增加,在相对安定的唐中期到北宋末年的三个半世纪中,江南平原地区得到了高度开发,不少新耕地被开发出来。北宋时期江南水利建设特别是塘浦水利得到高度重视,农业耕作技术获得迅速发展,亩产量大幅提高,农民生活较为稳定。景祐三年(1035年),范仲淹说:“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也。”^②庆历三年(1043年),时任参知政事的范仲淹回忆说:“臣知苏州日,点检簿书,一州之田系出税者三万四千顷,中稔之利,每亩得米二石至三石,计出米七百余万石,东南每岁上供之数六百万石,乃一州所出。”^③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所淑作《常熟县新建顺民仓记》谓:“京师兵储、禄廩之出入,一皆仰给于东南。兹又为东南之剧,岁人之粟,它郡莫加厚焉。”^④在江南,太湖地区尤为重要。神宗元丰七年(1084年)时,前许州司户参军朱长文作《吴郡图经续记》,称“吴中地沃而物夥”,苏州为“衣冠之所萃聚,食货之所丛集”之地,又说“自本朝承平,民被德泽,垂髻之儿皆知翰墨,戴白之老不识戈矛……原田腴沃,常获丰穰;泽地沮洳,寝以耕稼。境无刷盗,里无奸儿。可谓天下之乐土也”^⑤。一派自给自足的乐土景象。元祐七年(1092年),吴县县尉郭受撰《县记》,称:“厥今天下经用之所资,百货之所植,东南其外府也。”又说,苏州西南郊区,“潟卤硗确,变为膏泽之野,蘋藻葭苇,垦为秔稻之陆”^⑥。这些北宋后期人的文字,清楚地说明其时江南稻作农业的发展情形。

方健的实证研究也表明,随着复种指数的提高和因精耕细作技术的推行而导致的单位面积产量的大幅度提升,始于中唐的经济重心南移,至北宋中后期已基本完成,到北宋末年则全面实现,宋代江南农业从而出现了划时代的变革。方健的实证研究同时表明,从北宋中期起,东南地区已成为赵宋王朝强大的财政支

① 梁庚尧:《宋元时代苏州的农业发展》,许倬云等主编:《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汉学研究资料及服务中心印行,1983年,第257—282页。

②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九《上吕相公并呈中丞谏日》,《四部丛刊初编》第176册。

③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治体·答手诏条陈十事》,《四部丛刊初编》第177册。

④ 所淑:《常熟县新建顺民仓记》,范成大《吴郡志》卷三八《县记》引。

⑤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风俗》。

⑥ 范成大:《吴郡志》卷三七《县记》引。

柱,宋人对这一地区的重要性已有了充分认识,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的南宋才出现的“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实际上早在北宋中期就已成为历史的真实而广为人知^①。周生春的研究也表明,北宋时期太湖地区人口的迅速增长,为当地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农田的开发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到北宋末年,该地的所有农田开垦成熟,农业的发展达到了新的高峰,而且农田单产的水平,直到南宋末年没有变化^②。

范成大《吴郡志》描写苏州的农家耕作情形,是极为典型的材料,常为后世地方文献所引用,谓:“吴中自昔号繁盛,四郊无旷土,随高下悉为田,人无贵贱,往往皆有常产。”^③是说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广大自耕农都拥有可以卒岁维生的土地,也说明其时的社会经济完全是建立在农勤田亩的基础上的。

自北宋中期起,以苏州、湖州、秀州三州为中心,江南地区开始大规模兴修圩田。范仲淹说:“江南应有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潦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潦不及,为农美利。”^④所谓圩田,是经筑堤围裹湖泽,排干湖水,而垦为耕地的田地,又称围田,因原为湖泽,所以圩田比水面要低,遇旱则放江河之水,遇水要向江河排水。只要解决了排水,圩田就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田地,所以南宋时的杨万里在解释圩田时称其“有丰年而无水患”^⑤。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户曹赵霖实地考察苏州地利,上有《筑圩篇》,称:“天下之地,膏腴莫美于水田。水田利倍,莫盛于平江。缘平江水田,以低为胜……父老皆曰,水底十五年前,皆良田也。今若不筑圩岸,围裹民田,车畎以取水底之地,是弃良田以与水也。况平江之地,低于诸州。唯高大圩岸,方能与诸州地形相应。昔人筑圩裹田,非谓得以播殖也,将恃此以狭水之所居耳。”^⑥面临圩田废坏的现实,赵霖主张大力修筑圩田。当年九月,赵霖奉命充任两浙提举常平,措置兴修圩田事宜。可见当时圩田仍处于不断修筑过程中,水道仍宽,洪水时时冲没圩田,地方政府坚持筑圩以保农业生产。

① 方健:《关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若干问题研究》,高荣盛主编:《江南社会经济研究·宋元卷》,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年,第506—595页。

② 周生春:《论宋代太湖地区农业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范成大:《吴郡志》卷二《风俗志》。

④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治体·答手诏条陈十事》,《四部丛刊初编》第177册。

⑤ 杨万里:《诚斋集》卷三二《诗·圩丁词十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赵霖:《筑圩篇》,范成大《吴郡志》卷一九《水利上》引。

南宋建都临安,江南的政治、经济地位更为重要。苏州一带就像周之畿内,汉之三辅,唐之同、华,北宋之陈、郑,“衣冠之所鳞集,甲兵之所云萃。一都之会,五方之聚。土腴沃壤,占籍者众。虽前代与全盛时,犹不可同年语”^①。卫泾也说:“中兴以来,浙西遂为畿甸尤所仰给,旁及他路,盖平畴沃壤,绵亘阡陌,多江湖陂塘之利。”^②时人都是以农田开发和土地肥沃来考虑江南经济发展的。随着大量人口的涌入,人多田少,向水要田,圩田建设再次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宁宗庆元二年(1196年),户部尚书袁书友等奏称:“今浙西乡落围田相望,皆千百亩,陂塘淹渍悉为田畴。”^③华亭淀山湖阔40余里,孝宗淳熙年间,经官佃买,修筑岸塍,围裹成田2万余亩^④。据梁庚尧研究,建康府的圩田占全府农地面积百分之十六,平江府常熟县官田中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圩田,嘉兴府华亭县的农地登记全以围为单位^⑤。势家豪户争相围湖成田,原来蓄水的湖泽大量变为圩田,以致袁书友等感叹:“近年以来浙西诸郡围田之利既行,而陂塘淹渍皆变为田,年岁既深,围田日广,曩日瀦水之地,百不一存。”^⑥原来蓄水之淹渍,一变而为围田,水无所泄,水害严重,以致孝宗乾道、淳熙和宁宗庆元年间,朝廷屡屡诏令禁止围湖造田。

圩田大规模兴筑,变水为田,水田面积大增,产量又高。范成大另作《瞻仪堂》,说苏州“稻田膏沃,民生其间实繁,井邑如云烟,物夥事穰”^⑦。建康属县溧水,地方文献描写,“虽无千金之家,亦罕冻馁之民”^⑧,民间经济较为稳定。既有研究表明,萌芽于中唐,经由五代、北宋,以一年两熟为基本形态的复种连作制,至南宋时在江南等经济发达地区趋于成熟,江南农业的地位更为重要^⑨。

① 范成大:《吴郡志》卷三八《县记》引。

② 卫泾:《后乐集》卷一三《论围田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三七。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二九。

⑤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3年,第98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三七。

⑦ 范成大:《吴郡志》卷六《官宇》引。

⑧ 景定《建康志》卷四二《风俗》。

⑨ 根据张学锋的研究,江南麦作大约起始于吴末西晋时期,永嘉丧乱后,由于大量北人南渡侨居,靠民间传播和政府督种,麦作业在江南兴起,而麦作发展较快、种植面积较广的地区在北人聚居的建康周围和京口、晋陵之间,由于当时尚未完全解决水田旱作的排水防涝问题以及江南人的饮食习惯是贵稻轻麦,麦作业在江南没有得到迅速发展。稻麦轮作的体系大约到唐代才逐渐形成,到南宋时期才在江南普遍推广(《试论六朝江南之麦作业》,《中国农史》1990年第3期)。

南宋中期蜀人史尧弼也说：“吴蜀有可耕之人，而无可耕之地。”^①梁庚尧的研究表明，到南宋中期，江南农田开发已经趋向饱和^②。根据周生春的研究，南宋末浙西太湖平原（包括苏、湖、常、秀州和江阴军五郡）垦田总计为 2 500 万亩，已接近清代的水平，甚至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之际的 2 665 万亩亦已十分接近^③。

大规模的开发，特别是圩田的开发利用，南宋时期江南各地的人均土地面积是较为丰裕的。依据地方文献的记载，平江府常熟县，端平以前，大约户均土地 45 亩多；嘉兴府华亭县，绍熙时户均土地 48 亩多；江阴军，绍定年间，户均土地近 20 亩；建康府，景定年间户均土地 37 亩多，其中附郭县上元县户均 41 亩多，附郭县江宁县户均 38 亩多，溧阳县户均近 28 亩，句容县户均近 40 亩，溧水县户均近 12 亩^④。镇江在晋、宋、隋、唐时期，“地大民鲜”，土地丰足。宋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 年）户口殷繁达到高峰，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登记民籍，与宋嘉定年间相等。当时户约 86 170 户。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 年）统计田地，为 3 661 127 亩。南宋中期和元代中期，户均土地约 43 亩^⑤。至正年间，华亭县和上海县有户 177 348，地 4 572 200 亩，平均每户近 26 亩^⑥。

当时江南田家从事农耕，也极为讲究精耕细作。南宋后期蜀人高斯得为宁国知府劝农，称蜀中人业农已尽勤人事，而到了浙江，“见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发，地力有余，深耕熟犁，壤细如面，故其种入土坚致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时，决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复车水入田，名曰还水，其劳如此。还水之后，苗日以盛，虽遇早暵，可保无虞。其熟也，上田一亩收五六石，故谚曰：‘苏湖熟，天下足。’虽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尽也。”^⑦高斯得所见的这种稻作管理方法，是一种促使稻作高产稳产的有效方法，一直沿用至今，可见当时精耕细作已到了相当程度。

① 史尧弼：《莲峰集》卷四《均税策》，《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 104，第 1165 册。

②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第 101 页。

③ 周生春：《宋代江南农业经济史论稿》（博士论文，未刊稿）。

④ 据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第 102—106 页统计。

⑤ 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卷五《田土》。该书只有南宋孝宗和理宗时户口数，文中取其平均数。

⑥ 正德《松江府志》卷六《户口》、《田赋》，《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⑦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五《宁国府劝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 121，第 1182 册。

若以亩产米二石为当时江南的平均亩产量来计算^①,无论田主还是佃户,大体上均可通过业农维生,业农收入足以自食。

周生春从稻米总产和粮田总数,推算出当时的稻米单产,认为宋末元初前后,诸郡中以湖州、苏州单产较高,在2.5—3石之间;嘉兴、松江次之,在2—2.5石之间;常州、江阴又次之,在1.6—2石之间;镇江、建康更次之,但亦在1.5宋石以上。他又在计算江南各地亩产量、粮食总量和人均消费量后指出,嘉兴、松江是重要的余粮产区,元初至少可外销151万余石;元代苏州公私可以贩棗的余粮至少有154万余石;元代湖州至少可外销21万余石;南宋时建康所产可以维持本地所需且有余;常州粮食丰年方可自足,常年需外郡少量接济;元代镇江常年粮食可以自足,但余粮不多,棗贩外运之数有限^②。

其时江南不独自给有余,而且每年提供上百万石漕粮,并有大批余粮运销到邻近的浙东和由海道输向北方地区,并成为向邻近地区输出稻米的重要产区。王炎就奏称:“若夫两浙之地,苏、湖、秀三州,号为产米去处,丰年大抵舟车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广,收租多,而仓庾富贵者,县邑之吏,邻里之民,固能指数其人也……若苏、若湖、若秀,凡居人,素有储蓄者。”^③朱熹在南康军救荒,就采用到浙西收籴米粮和招徕浙西等地客贩的方法解决问题^④。粮食的商品率更高,谚语称颂:“天上天堂,地下苏杭。”^⑤苏杭地区开始成为最佳人居环境,其时的太湖地区,继续享有“苏湖熟,天下足”的美誉。

宋代江南农业的这种骄人成就,曾被史家誉为“经济革命”、“农业革命”,农业生产发展达到了新高峰。但这时的江南农业,显然还处于外延的增长阶段,即主要

① 方回《古今考续考》卷十八《附论班固计井田百亩岁出岁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159,第853册)谓:“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吴依之野,茅屋炊烟,无穷无极,皆佃户也。一农可耕今田三十亩,假如亩收米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为中,亩以一石还主家,庄干量石五以上,且日纳主三十石,佃户自得三十石,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一年食十八石,有十二石之余……要知佃户岁计惟食用,田山之所种,纳主家租外,不知有军兵徭役之事,亦苟且辛苦过一世也。”

② 参见周生春:《宋元江浙诸郡稻米单产试探》,方行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吴承明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③ 王炎:《双溪类稿》卷二一《上赵丞相》,《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94,第1156册。

④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禁止遏籴状》(《四部丛刊初编》第227册):“熹今体访得浙西州军极有丰稔去处,与本路水路相通,最为近便,已行差官雇船,前去收籴,及印榜遣人散于浙西、福建、广东沿海去处招邀客贩。”

⑤ 范成大:《吴郡志》卷五〇《杂志》。